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702號

原告 九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欣

被告 譚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68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於112年1月18日8時22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臺中市東區精武路與東光路口處，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車禍事故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分隊處理，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送修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00元。且系爭車輛因車禍價值減損，折舊費為8,280元。另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僅支付1月份之租金，之後的2月份至5月份之租金總計95,200元，均未給付。因雙方有口頭租賃契約，所以原告在這期間也不敢將系爭車輛租給其他人，故請求履約保證金47,600元。以上金額總計為199,680元，被告應負賠償給原告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99,680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二、被告意見：對卷內事證無意見：

02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網路對話內容、小客
03 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、估價單等為證，被告對
04 於原告之所提證據及主張表示無意見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
05 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惟依原告主張，原告請求之金額
06 為車輛修復費用27,600元、車輛因車禍價值減損8,280元、
07 積欠租金95,200元、履約保證金47,600元，上述金額合計17
08 8,680元（計算式：27600+8280+95200+47600=178680），
09 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應認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
10 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車輛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11 請求被告給付178,6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
12 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15 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
16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4 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張隆成